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 廖永祺林惠美獎學金實施準則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.08.31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.09.08

第一條 「廖永祺林惠美獎學金實施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，為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系友廖永祺創捐，並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宗旨

本獎學金設立目的，在於體現企業社會責任，為獎勵本系在學品德良好且弱勢暨優秀學生，鼓勵學生奮發向上，特捐贈而設置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凡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，品學兼優暨家境清寒者（家境清寒、單親或學生需要打工作為家庭支持）均得提出申請。

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無操行成績限制，唯要愛人如己。

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

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；獎助名額三名（每學年）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

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截止日前檢附申請書、自傳（依本系所規定之格式）、前一學年成績單、清寒證明文件（或說明需為打工作為家庭支持自述）及本系專兼任教師或導師之推薦書（需具體載明申請資格）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核發程序

本系收受獎學金申請案後，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決定。

第七條 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可隨時修訂並另行透過企業管理學系公告

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~~簽~~**陳**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